

#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建设工程争议专家评审规则

（本评审规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经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暨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《关于修改《〈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建设工程争议专家评审规则〉的决定》修正》）。

**第一条** 为发挥建设工程专家评审解决争议所具有的专业性、高效及过程解决的优势，快速定纷止争，化解社会矛盾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，并参考建设工程领域的国际惯例，本会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称争议评审，是指根据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委托，或人民法院，或仲裁机构委托，就建设工程造价或质量争议提交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。

**第三条** 评审专家组由三名专家组成，其中一人为首席专家。专家组成员和首席专家，由委托人共同指定，或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长在本会专家名册中指定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专家应当客观、独立和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。评审意见应当采用书面方式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五条** 首席专家根据专家组讨论意见，起草专家评审意见。专家评审意见经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核阅后，由专家组成员签名并加盖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公章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专家在出具评审意见以前，应听取委托人对案件的介绍，审核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或去现场了解案件情况。有关评审程序由评审专家根据公正和高效原则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专家名册由本会或通过协会各专业委员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浙江省律协建设工程委员会推荐，经本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收费标准由协商确定，本会仅提供参考性标准。本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则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则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。